吉农农发〔2016〕14 号

#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财政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农业局、财政局和各县（市、区）农业局、财政局：

为了增强农业技术服务能力，提高农业生产科技水平和农业科技贡献率，2017年我省将继续开展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现开展2017年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资金 支持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主要支持范围和资金额度

2017年省级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资金计划用于支持重大农业

技术示范展示60万元、国内外优异种质资源引进与创新50万元、

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技术应用推广40万元、测土配方施肥1000

万元、测土栽参150万元、降解地膜覆盖栽培技术300万元、引

进墨西哥新品种新技术试点350万元、控肥控药控水试点建设和

推进种植结构调整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建设350万元、耕地质量

提升及监测1200万元、农业信息技术及农业物联网建设1000万

元和农机深松抗旱保墒增产实用技术8000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根 据各地申报情况调整。

二、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各市（州）农委、县（市、区）农业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指南要求向省农委申报，省本级单位直接向省农委申报，并于10月12日前将正式申报文件和纸质项目

表（正反面打印）报送省农委相关处室单位2份。

（二）项目确定。省农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审定，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实施规模和补助金额等。

（三）资金拨付。省财政厅根据省农委拨款申请拨付补助资

金。

（四）组织实施。资金到位后各项目单位即可组织项目建设，

省里将视情况针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

附件：1．2017 年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资金项目指南

2．2017年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

3．2017年吉林省农机深松抗旱保墒增产实用技术作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4．2017年吉林省农机深松整地补助远程电子监测作业面积确认单

5．2017年吉林省农机深松抗旱保墒增产实用技术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6．2017年吉林省农机深松抗旱保墒增产实用技术作业补助资金汇总表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2016年9月20日

联系人：

吉林省农委农业处郑宏阳，联系电话0431-878906429。主要负责控肥控药控水项目、重大农业技术示范展示补助项目、国内外优异种质资源引进与创新补助项目、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技术应用推广项目、鲜食（专用）玉米、花生可降解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项目、引进墨西哥新品种新技术试点、推进种植结构调整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建设和农业物联网建设。

省土壤肥料总站刘振刚，联系电话：0431-85957615。主要负 责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省土壤肥料总站王秋彬，联系电话：0431-85952731。主要负 责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省参茸办公室张兰恒，联系电话：0431-89639942。主要负责 测土栽参项目。

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于伟，联系电话：0431-89629792。主要 负责农业信息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项目。

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马明，联系电话：0431-84457036。主 要负责农机深松抗旱保墒增产实用技术。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1

# 2017年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补助

资金项目指南

为了增强农业技术服务能力，提高农业生产科技水平和农业科技贡献率，加快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2017年我省将继续开展 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涉及控肥控药控水项目、吉林省重大农业技术示范展示等14个方面，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控肥控药控水项目

（一）补助范围。项目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示范县为重点， 兼顾主要粮食作物产区。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及自然区域优势申报玉米控肥试验区和水稻控药控水试验区。

（二）申报主体。由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技术推广机 构申报。

（三）实施要求。每个试点建设不少于300亩。试验区落实

地点不得再次设立在2016年试验区。配合吉林省到2020年化肥、

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玉米控肥试验区亩减少化肥施用量5公

斤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水田控药控水试验区重大病虫防治处置率达到90%以上，总体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 病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面积达到

80%，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达到40%，化学农药使用次数下降1~2

次。

（四）补助标准。每个试验区补助资金15万元。

（五）资金用途。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区内控肥控药控水 项目农业生产资料、专业设备购置、工程改造、技术推广、产量补偿等。

二、吉林省重大农业技术示范展示补助项目

（一）申报主体。由省农业科技示范园所在地公主岭市农业 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二）补助内容。在省农业科技示范园开展玉米、水稻、大 豆、蔬菜等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示范、展示、培训等。

（三）申报额度。申报额度60万元。

三、国内外优异种质资源引进与创新补助项目

（一）申报主体。由吉林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申报。

（二）补助内容。开展国外、国内优异种质资源的收集、整 理、鉴定、创新等工作，重点建立玉米的瑞德、兰卡和唐旅等几个综合群体，长期轮回选择，累加优异基因，提升我国基础材料的性能和水平。

（三）补助标准。补助额度50万元。

四、全省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一）补助范围。省土壤肥料总站建设完善吉林省测土配方 施肥手机信息服务系统展示和通讯平台，开展系统的升级和维护，

数据更新，技术的宣传推广。

（二）申报主体。省土壤肥料总站申报。

（三）申报额度。申报额度40万元。

五、测土配方施肥

（一）补助范围。

**1.**实施区域。除农安、德惠、九台、磐石、梨树、伊通、双

辽、东辽、洮北、洮南、前郭、敦化、公主岭等13个中央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县外，全省所有市（州）、县（市、区）。

**2.**实施作物。以玉米、水稻、大豆三大粮食作物为主，同时兼顾花生、马铃薯、杂粮、蔬菜等特色作物。

（二）申报主体。省、市、县各级农业推广部门均可申报。

（三）实施要求。

科学采集土样并做好土壤有机质、全氮、pH、速（有）效氮、 磷、钾及20%样品的中、微量元素等测试项目；完成当地主要农作物相应的“3414”肥料效应田间试验，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展示区不少于2个；在开展试验示范的基础上，做好农户施肥调查和宣传培训，整合科研、教学、推广的人力、物力、技术、 信息资源，做好技术研发、技术指导和配方肥信息发布工作，协调产、供、销部门，做好配方肥供给工作，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水平。

（四）补助标准和资金用途。

全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补贴资金1000万元，每个土样补

贴200元，主要用于土样采集测试、田间试验、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标准实验室创建及采样化验补贴等费用。

六、鲜食（专用）玉米、花生可降解地膜覆盖栽培技术试验

试点

（一）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二）申报要求。1、鲜食（专用）玉米或花生主产区。2、

申报地区目标品种适宜地膜覆盖。3.示范区申报面积不低于2500

亩。4.申报县（市、区）统一自主招标采购。

（三）补助对象。应用可降解地膜种植鲜食（专用）玉米及 花生的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及个体农户等主体。

（四）补助标准。全省计划建立可降解地膜覆盖试验示范区

3万亩以上。项目实行全额补助，鲜食（专用）玉米拟补助标准

不高于75元/亩，花生拟补助标准不高于90元/亩，共计补助300

万元。

七、引进墨西哥新品种新技术试点

（一）补助范围。2017年在榆树、公主岭、双阳、九台分别建立墨西哥玉米高产栽培成套技术试点；由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和省蔬菜花卉研究院联合开展墨西哥新品种引种试验，引种试验地点落实在省农业科技示范园。

（二）申报主体。墨西哥玉米高产栽培成套技术试点由项目

实施县（市、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申报；墨西哥新品种引种试验由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和省蔬菜花卉研究院申报。

（三）实施要求。每个试点项目县开展墨西哥玉米高产栽培 成套技术示范面积不少于600亩，积极引导玉米生产规模化经营主体开展墨西哥技术引进，适当扩大试验示范面积和区域，并科学安排对比试验，严格根据墨西哥艾特尔公司技术专家指导做好深松、播种、除草、中耕等一系列田管工作。各相关单位开展墨西哥新品种引种试验应严格按照墨西哥艾特尔公司技术人员指导，适时进行播种和病虫害防控等田管工作。

（四）补助标准。补助资金总额350万元，每个试点项目县

补助资金75万元，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补助20万元，省农作物

新品种引育中心补助10万元，省蔬菜花卉研究院补助20万元。

（五）资金用途。各试点项目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墨西 哥艾特尔公司技术咨询服务费和试点示范田租赁、开展对比试验、 组织专家测产、拖拉机及机具租赁、运输、作业、服务、购置配套农具、生产用工等费用；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等相关的单位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新品种的引种试验费及墨西哥新品种新技术引进项目管理、推广和宣传等费用。

八、推进种植结构调整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建设

（一）补助范围。重点开展大豆（杂交大豆）、花生、杂粮 杂豆、鲜食玉米、生产及转化青贮饲料种养结合等示范区建设。

（二）申报主体。补助范围内的县（市、区）农业局，每个 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申报示范区建设。

（三）实施要求。建设绿色高产高效、种养结合示范区，每 个示范区不少于1000亩（杂交大豆示范区面积可根据种子情况进 行调整），通过绿色高产高效技术集成，示范方产量要高于全县

（市、区）目标作物平均产量5%以上，或节本增效达到5%以上。

（四）补助标准。每个示范方补助资金10万元。

（五）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农资产品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 服务补助，技术推广服务补助以及宣传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九、耕地质量提升试点补助项目

（一）项目补助范围。

**1.**实施区域。实施区域为中部粮食主产区。耕地质量提升试点补助包含商品有机肥补助和秸秆还田补助。其中，商品有机肥补助试点7个县（市、区），每个试点县2万亩；秸秆还田补助试

点2个县（市、区），每个试点县3万亩。总计补助面积20万亩。

**2.**实施作物。商品有机肥补助作物为粮食作物，秸秆还田补助作物为玉米。

（二）项目申报主体。县（市、区）农业局。

（三）项目实施要求。按照补助试点规模采取据实补助。商 品有机肥补助由各项目县（市、区）负责组织招标，试点县（市、 区）与中标企业签订供肥合同。要求商品有机肥补助试点县有项目实施经验，农民对施用商品有机肥有积极性；秸秆还田补助试

点县有成熟的秸秆还田技术模式成功经验，项目区内秸秆100%

还田，试点补助实施地块田间无焚烧秸秆现象。

（四）补助标准和资金用途。

**1.**补助标准。商品有机肥补助。每亩施用商品有机肥66.7公斤以上（含66.7公斤）、符合NY/T525-2011标准（国家农业行业 标准）的登记产品（有机质含量≥45%，氮磷钾含量≥5.0%，水分含量≤30%）补助50元。秸秆还田补助，秸秆还田采取翻压和覆

盖方式给予补助，每亩补助50元。

**2.**资金用途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民购买商品有机肥和实施秸秆还田农

机作业补助。

**3.**补助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包括种植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十、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范围。全省所有区域，各项目县（市、区） 可在本地开展的原有工作实际情况和装备配备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申报。

（二）项目申报主体。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

（三）项目实施要求。

**1.**耕地质量监测。监测点应设在土壤类型、地力水平、种植

制度等方面具代表性、不受干扰的地块上，设不施肥处理、常规施肥处理、秸秆还田处理3个基本小区，不设重复。监测点周围应树立标识牌，处理区之间应修建隔离设施。通过对监测区域耕地质量背景值调查建立起监测点的本底档案，通过年度监测信息调查掌握监测区域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和变化规律，建立并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

**2.**土壤墒情监测。土壤墒情固定监测站的选址要依照气候、地形和生产特点，选择有代表性耕种农田、周边没有高大建筑物、 便于管理的地块。每个土壤墒情固定监测站要配置实时土壤水分测试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设立标志牌，统一标识。同时，采集监测站农业生产情况和土壤状况信息，建立监测站档案。研究开发适合我省的土壤墒情监测及预警系统，实现墒情监测的实时监控，实时预警。

（四）补助标准和资金用途。

根据各县（市、区）现有耕地质量监测及土壤墒情监测建设和装备情况，每个县（市、区）申报资金额度不超过10万元，主 要用于监测基础设施建设、监测信息调查、土样采集检测及购置土壤墒情固定监测设备、农地补偿、监测点土建等费用。为了设备统一管理，价格趋于合理，设备资金由省里统一组织采购招标。

十一、农业信息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一）申报主体。省内中省直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单位、信息化骨干企业、市（州）农业主管部门。

（二）申报条件。申报的新技术和新成果要通过有关部门认证或具有一定的研发与试验示范基础。新技术和新成果要适用有创新，且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申报额度。省内中省直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单位、信息化骨干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资金额度不能超过60万元。

（四）补助内容。在农业生产领域，重点围绕苗情、作物长势、粮食测产、土壤墒情监测、病虫害预测等环节，利用卫星遥感物联网、3S（GPS、GIS和RS）、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等信息化 技术，开展农业生产环境信息自动采集控制决策、农田土壤时空数据库构建、农作物虚拟生长仿真、基于农业GAP 规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农机作业监控调度等工作，提高农业生产的标准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在农业管理领域，重点围绕农业行业管理、农情采集调度、农机作业指挥安全监理、农药等生资价格和供应监测、植物疫情监测和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构建农业ERP云管理平台，集成开发推广示范应用相关管理 系统。在农业经营领域，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围绕农业电子 商务平台、农资交易平台等流通环节数字化监控与管理，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监控系统，提高农资与农产品交易信息化、数字化、 管理流程化和产品销售电子化水平。在农业服务领域，集成开发方便快捷适用的农业视频信息服务（在线咨询、远程诊断、农业培训）平台，开展农业大数据研究与建设，整合共享数据资源，

为农业专家与农户间提供高效、简单、易用、方便的音视频咨询平台。

（五）资金用途。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试验示范所需的仪器设备购置、软件系统升级改造、试验示范场地租赁、人员培训、交通差旅等。不得挤占、挪用、套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改变批复的投资规模和资金使用结构。

十二、农业物联网建设

（一）项目目标。通过该项目建设，可以实现以卫星遥感数据、物联网定点采集数据为主的农业大数据的综合统筹管理，以信息化带动耕种科学化、精细化，推动农业资源管理方式向“数据 管地、数据管耕和数据防灾”转变，做到农业资源家底“心中有数”， 资源状况“一览无余”，资源管理“高效有序”。

（二）项目内容。

利用物联网、遥感、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涵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内容的，包含农业气象、农业水利、农业地理、农业物联网、农业生产资料、农技推广、区域市场、农业保险、农村电商、农村物流等与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系统和服务应用。

开展基于遥感技术的农业卫星数据云平台建设。支持建设省级农业卫星数据云中心，开发包括田地测算、耕地历史、长势监控、农业气象、土肥概况、苗情评估、植物需水、作物识别、灾害预警、收获时间、病虫预警、产量预估、农机调配、资源管理、

土地评估和专家咨询等16项功能的应用系统。整合包括基础地理 信息、气象数据、遥感数据、病虫害历史数据、土肥数据等基础数据，建立包括数据内容、数据建设、数据交换、数据整合等标准体系。面向各级农业管理部门、农业生产企业、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广大农民，按需提供数据和信息服务。

（三）项目申报主体。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四）资金规模。项目总体建设资金500万元。

（五）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发省级农业卫星 数据云平台基础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购买数据分析服务，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

十三、测土栽参

（一）项目绩效目标。2017年，为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现标准化生产，全面提高人参生产质量，建立健全我省24个县（市、 区）园参、林下参等生产用地的土壤农残及重金属指标检测和土壤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二）项目内容。

1、实现园参、林下参生产用地农残及重金属指标检测土样

3000个。

2、建立全省人参生产用地质量资源信息库。

3、构建人参生产用地质量管理服务体系。

（三）项目县的确定。2017年，全省测土栽参将落实在长白、 抚松、靖宇（固定贫困县）、临江、江源、浑江、通化、辉南、集

安、梅河口、柳河、蛟河、桦甸、磐石、永吉、舒兰、延吉、敦化、珲春、和龙（固定贫困县）、汪清（固定贫困县）、安图（固 定贫困县），图们、龙井（固定贫困县）县（市、区）。

（四）资金分配。

2017年全省测土栽参，按照每个土样补贴500元，资金额度总计150万元。采取因素法确定项目县（市、区）资金补助额度。项目县（市、区）资金额度的分配因素：人参种植面积（占35%）、 产值（占25%）、长白山人参品牌原料基地数量（占15%）、绩效 评价结果（占20%）、贫困地区（占5%）。项目县（市、区）补助 资金额度计算公式为：

项目县（市、区）资金额度=150×35%×本县（市、区）人参种植面积/24个项目县（市、区）人参种植总面积+150×25%×本县

（市、区）人参综合产值/24个项目县（市、区）人参总产值

+150×15%×本县（市、区）品牌原料基地数量/24个项目县（市、区）品牌原料基地总数量+150×20%（本项根据上年绩效结果分配）

+150×5%/24个项目县（市、区）中贫困县数量（此项只针对贫困县）。

（五）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土壤农残及重金属 指标检测和土样采集、信息库建设费用。

十四、农机深松抗旱保墒增产实用技术作业补助资金

（一）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全省继续在适宜地区开展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工作，项

目名称更名为“农机深松抗旱保墒增产实用技术”，作业补助规模600万亩以上（以下简称“农机深松”）。通过财政补助资金的引导 和撬动，逐步建立起“农民自愿、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调节” 的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我省农机深松技术的推广应用面积，增强土壤蓄水保墒与抗旱能力，改善耕地质量，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我省现代农业的发展。

（二）资金安排。

2017年吉林省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总额度为1.6亿元，来源分为两部分，一是省财政农业技术推广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8000万元，另一部分是中央购机补贴资金中安排用于农机深松作

业补助资金8000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依据各县（市、区）自主申报，结合作业机具实际保有量及上年实际完成情况等因素，经综合平衡，确定2017年农机深松作

业补助资金项目承担县份共26个，具体如下：榆树市、农安县、

德惠市、九台区、双阳区、梨树县、双辽市、伊通县、铁东区、辽河垦区、东丰县、东辽县、洮南市、洮北区、通榆县（国定贫困县）、镇赉县（国定贫困县）、大安市（国定贫困县）、前郭县、 扶余县、乾安县、长岭县、敦化市、龙井市（国定贫困县）、和龙 市（国定贫困县）、汪清县（国定贫困县）和公主岭市。

（四）补助标准。

2017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标准由现行的“全省统一定额标

准”调整为“最高限额”浮动标准，即补助上限不超过每亩25元。各地可在规定上限内，依据土壤黏重程度、作业机具条件、地块规模零散程度、用工油料成本等因素实行竞争性下浮。鼓励和支持地方财政增加投入，实行累加补助，并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五）资金分配与拨付

2017年各地农机深松作业补助经费分配额度不再实行依面积和统一的定额补助标准确定资金总量，调整为因素法分配。

**1.**因素法资金分配原则

2017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分配共考虑5个方面影响因素，并依据不同因素影响度配置相应权重，具体因素和权重为：

（1）适宜深松作业的耕地面积，权重10%；

（2）承担的深松作业补助任务面积：权重60%；

（3）现代农业示范区：权重5%；

（4）国家级贫困地区（贫困县）：权重5%；

（5）深松作业绩效评价结果情况：权重20%。具体项目县获得深松作业补助资金额度按以下方式计算：项目县资金额度=16000 万元×10%×本县适宜深松整地耕地

面积/26个项目县适宜深松整地耕地总面积+16000万元×60%×本县深松整地任务面积/26个深松整地任务总面积+16000万元

×5%/26个项目县中现代农业示范区个数（此项只针对现代农业示 范区）+16000万元×5%/26个项目县中贫困县个数（此项只针对贫困县）+16000×20%/26 个项目县。

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分配见附件。

**2.**资金拨付与调整省财政厅按照上述因素法分配原则，将对各项目县 2017年

应获得的补助资金总额进行测算，并于2016年10月末前将补助资金额度提前告知相关县（市）；各县（市）政府相关部门依据省 财政提前告知的资金额度，结合本指南具体要求制定出本地的实施方案，着手组织实施工作，同时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本地 具体实施方案上报省财政厅农财处和省农委（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备案。

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由于提前告知各项目县补助资金额可能与最终实际合格面积资金不符，请各项目县于2017年11月10日前根据电子监测数据结果对辖区农机深松作业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验收。验收结束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验收结果上报省农委（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省农委汇总后，向 省财政厅提出调整资金申请，省财政厅将根据省农委提供的调整资金申请，于2017年12月末前下达调整资金通知，多退少补。各项目县接到通知后，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补助对象。

（六）项目实施要求

**1.**技术模式

2017年度农机深松作业补助仅限秋季单一（纯）深松作业模 式，即采用专用深松机具进行的单一（纯）深松作业。

**2.**质量标准

深松深度不低于 30厘米，深松后各深松沟间距基本均匀，符合当地农艺要求，无明显漏松、深浅不一现象；深松后可视土壤条件进行碎土、弥平作业。提倡增加深松深度，打破犁底层。

**3.**机具要求深松作业所用机具须为通过推广鉴定合格产品，相邻两深松

工作部件间距应配置合理，符合当地农艺技术要求，专用深松机可加装碎土等辅助装置。

**4.**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实施农机深松作业的服务提供者，包括农机（农

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种粮大户等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农业企业。优先选择国家级农机示范社和获得吉林省星级农机专业合作社称号的农机生产经营组织。

**5.**检查验收

2017年全省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将以整县推进的形式，全 面实行远程电子监测信息化技术进行监督管理，以电子监测数据为检查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的依据，取消人工检查验收环节。对存在异议、实名举报的，须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以现场核查认定数据为准。山区半山区以及特殊情况不具备条件的， 须报经省农委和省财政批准后方可继续沿用人工检查验收方式。

**6.**效果监测

为切实掌握农机深松作业效果，2017年拟在全省10个县建立农机深松效果监测基点，建立定点、定人、定指标固定观测基

地。监测基点县份如下：榆树市、农安县、梨树县、双辽市、公主岭市、东辽县、镇赉县、大安市、乾安县、汪清县。监测基点县份可在当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总额中，按不超过2%、不大于3万元的标准提取相应的深松效果监测工作经费。

（七）项目管理

1．农机深松项目由县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按照“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县政府要 高度重视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将之纳入县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切实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工作的开展，确保分工合理，责任清晰，运行高效。农机（农业）、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农机深松补助工作具 体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督促项目实施，并负责调度统计、技术培训、信息公开、绩效考核与资金拨付等工作。农机深松作业服务提供者（补助对象）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质量要求开展作业，并对作业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地请于11月20日前将农机深松补助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报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备案（附电子版）。

2．为便于统一管理，在2016试点基础上，2017年省农委对 进入吉林省农机深松远程电子监测的设备研发生产企业实行资格认定择优筛选2~3家监测技术支撑单位，承担吉林省农机深松远程电子监测服务工作，各县须在具有进入吉林省资格的技术支持企业中以竞争的形式择优选择。

# 2017年省级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总投资 | |  | |
|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金额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名称 |  |
| 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代表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实 |  | | |
| 施主要 |
| 技术内 |
| 容及推 |
| 广方式 |
| 推广现 |  | | |
| 状及 |
| 前景 |

|  |  |  |
| --- | --- | --- |
| 项目实 |  | |
| 施地点 |
| 及规模 |
| 项目实 |  | |
| 施时间 |
| 安排及 |
| 步骤 |
| 社会效 | 示范 |  |
| 带动 |
| 作用 |
| 促进 |  |
| 农民 |
| 益分析 | 增收 |
| 推广 |  |
| 服务 |
| 覆盖 |
| 范围 |
| 项目单 |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 |
| 位责任 |  | |
|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

# 2017年吉林省农机深松抗旱保墒增产实用技术

作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合计 | 深松整地补助资金 | | 备 注 |
| 农技推广资金 | 购机补贴资金 |
| 全省合计 | | 16000 | 8000 | 8000 |  |
| 1 | 榆树市 | 1762 | 881 | 881 | 现代农业示范区 |
| 2 | 农安县 | 1046 | 523 | 523 | 现代农业示范区 |
| 3 | 德惠市 | 666 | 333 | 333 | 现代农业示范区 |
| 4 | 九台区 | 666 | 333 | 333 | 现代农业示范区 |
| 5 | 双阳区 | 202 | 101 | 101 | 现代农业示范区 |
| 6 | 公主岭市 | 1126 | 563 | 563 | 现代农业示范区 |
| 7 | 梨树县 | 590 | 295 | 295 | 现代农业示范区 |
| 8 | 伊通县 | 122 | 61 | 61 |  |
| 9 | 双辽市 | 1088 | 544 | 544 |  |
| 10 | 铁东区 | 122 | 61 | 61 |  |
| 11 | 辽河垦区 | 138 | 69 | 69 |  |
| 12 | 东丰县 | 228 | 114 | 114 |  |
| 13 | 东辽县 | 380 | 190 | 190 | 现代农业示范区 |
| 14 | 洮南市 | 1198 | 599 | 599 | 现代农业示范区 |
| 15 | 洮北区 | 392 | 196 | 196 |  |
| 16 | 通榆县 | 2060 | 1030 | 1030 | 含国定贫困县133.33万 |
| 17 | 镇赉县 | 918 | 459 | 459 | 含国定贫困县133.33万 |
| 18 | 大安市 | 686 | 343 | 343 | 含国定贫困县133.33万 |
| 19 | 前郭县 | 446 | 223 | 223 | 现代农业示范区 |
| 20 | 扶余市 | 436 | 218 | 218 |  |
| 21 | 长岭县 | 328 | 164 | 164 |  |
| 22 | 乾安县 | 368 | 184 | 184 |  |
| 23 | 敦化市 | 248 | 124 | 124 | 现代农业示范区 |
| 24 | 龙井市 | 260 | 130 | 130 | 含国定贫困县133.33万 |
| 25 | 和龙市 | 260 | 130 | 130 | 含国定贫困县133.33万 |
| 26 | 汪清县 | 264 | 132 | 132 | 含国定贫困县133.33万 |

附件4

# 2017年吉林省农机深松整地补助远程电子监测

（2017 年×月×日）作业面积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机手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Sim卡编号 |  |
| 归属合作社名称 |  | | | | | | 监测设备编号 |  |
| 一卡通开户行 |  | 账号 |  | | | | 收款人姓名 |  |
| 深松作业地点 | 乡（镇、街道） 村 | | | | | | 当日作业户数 |  |
| 当日作业面积 | 亩 | 合格作业面积 | | | | 亩 | 作业合格率 | % |
| 当日耕深平均值 | cm | 耕深最大值 | | | | cm | 耕深最小值 | cm |
| 被作业农户姓名 | 作业面积 | 作业所在地（乡、村） | | | | | 被作业农户签字确认 | |
|  | 亩 |  | | | | |  | |
|  | 亩 |  | | | | |  | |
|  | 亩 |  | | | | |  | |
|  | 亩 |  | | | | |  | |
|  | 亩 |  | | | | |  | |
|  | 亩 |  | | | | |  | |
|  | 亩 |  | | | | |  | |
|  | 亩 |  | | | | |  | |
|  | 亩 |  | | | | |  | |
|  | 亩 |  | | | | |  | |
|  | 亩 |  | | | | |  | |
|  | 亩 |  | | | | |  | |
| 深松作业截图 | | | | | 作业机组图片 | | | |

注：本确认单一式三份，补助对象、乡农机站、财政所各执一份留存（复印有效）。作业机手签名： 归属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附件5

# 2017 年吉林省农机深松抗旱保墒增产实用技术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县（市、区） 乡镇 村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对象 | 作业地点（乡、村） | 作业面积 | 补助金额 | 收款人 | 账 号 | 联系  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乡（镇）农机站（盖章）：负责人签字： 乡镇财政所（盖章）：负责人签字：

乡镇政府（盖章）：负责人签字： 注：本表一式三份，乡政府、县财政、县农机主管部门各一份。

—26—

附件6

2017年吉林省农机深松抗旱保墒增产实用 技术作业补助资金汇总表

吉林省 市（州） 县（市、区） 单位：亩、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名称 | 作业面积 | 补助金额 | 联系电话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一式四份，县财政、农机部门和省财政、省农委各一份。

—27—